

#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0〕77号

---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聚焦立德树人根本，全面保障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溪师范学院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玉溪师范学院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维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人员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各课程组组长、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3-5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4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

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案例见表 1）。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表 1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定量评价）

毕业要求		支撑课程	权重值	课程达成度评价值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 1	指标点描述	课程 A	0.4	0.32	0.71
		课程 B	0.3	0.21	
		课程 C	0.3	0.18	
		课程 D	0.2	0.14	
		课程 E	0.6	0.41	
.....	.....	.....	.....	.....	.....

除了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之外，还可以辅以定性评价（案例见表 2）。

表 2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定性评价）

毕业要求		支撑课程	权重值	评价人	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1	指标点描述	课程 A	0.4	机构/人员	支撑情况：描述、结论、问题	达成情况：描述、结论 存在问题：描述、改进措施
		课程 B	0.3			
		课程 C	0.3			
		课程 D	0.3			
		课程 E	0.5			
.....	.....	.....	.....	.....	.....	.....

##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之一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之二是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考核材料（含笔试、实践、其他方式）。笔试要求试题与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与支撑点分布大致对应；实践要求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课程目标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他方式（课堂活动、作业、报告等）要求评分方式可操作，分数有区分性。

#### **第十八条** 评价内容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内容包括：课程教学是否有效实现预期的课程目标、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 **第十九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任课教师或者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 **第二十条** 评价方式方法

（一）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包含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方式。直接评价可采用标准化测试（包括期末考试成绩、实验报告、研究设计等）、过程性考核（包括考勤、课堂汇报、实验、课堂表现等）、学习档案等方法进行，间接评价可采取访谈、学生反馈等方式进行。

（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 **第二十一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覆盖本学期开设的每一门课程。

评价结果形成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评定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评价结果主要用于课程教与学的持续改进，帮助师生

寻找短板，发现问题，改进教与学的方法，提升教学效能，提高课程质量，保障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此外也可用于淘汰“水课”、打造“金课”，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认真遵循专业认证的主线和底线要求，根据基础教育发展要求，确定合理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进而设计、实施课程教学，并保证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支撑毕业要求达成。